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25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目的

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选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他们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基础教育事业服务。

二、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0%，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4%。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具体条件

1.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 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2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35%;

3.学习成绩优异,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或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2次(项)及以上;

5.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认为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同专业(或班级)获奖积分相同的,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7.如某专业(或班级)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到其他专业(或班级);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或班级)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累积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优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

8.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奖积分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本专业(或班级)前50%;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批,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四、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

(一) 所获荣誉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加分
1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 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2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4
3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4	三等奖学金、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 括孝廉奖、亚思奖、福慧奖、励学奖学金等, 不包 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1

(二)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1	一类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7
		国家二等、省特等	5
		国家三等、省一等	4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3
		省三等	2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1
2	二类、三类 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7*0.8
		国家二等、省特等	5*0.8
		国家三等、省一等	4*0.8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3*0.8
		省三等	2*0.8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1*0.8
3	未定级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7*0.6
		国家二等、省特等	5*0.6
		国家三等、省一等	4*0.6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3*0.6
		省三等	2*0.6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1*0.6
备注	1. 项目类别具体见附件1。 2.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 2人的得分比例为6:4; 3人的得		

	分比例为 5: 3: 2; 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 3: 2: 1; 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 3: 2: 1, 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	--

(三) 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1	论文	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 (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HCI (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 等检索	6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4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 (外文版)	3
		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1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3
		全国性报刊	3
		省级报刊	2
		市级报刊	1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
3	科研成果	国家级	6

	获奖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的得分比例为4:3:2:1；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3:2:1，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		

(四) 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6
2	省部级	4
3	市级	3
备注	1.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的得分比例为4:3:2:1；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3:2:1，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	

五、评选程序

1. 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2. 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由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1、一类项目

序号	赛项名称	级别	承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省	学生处
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省	校团委
3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国家、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4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5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	数学学院
6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7	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国家、省	美术学院
8	大学生医学竞赛	国家、省	临床医学院
9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省	物理学院
11	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12	大学生英语演讲、写作竞赛	国家、省	外国语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14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1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6	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7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国家、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	教务处
1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	物理学院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2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2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	音乐学院
24	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	物理学院
25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省	学生处
26	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	美术学院
27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28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	数学学院
29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0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1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	沈钧儒法学院
32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省	人文学院
33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34	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35	大学生护理竞赛	省	护理学院
36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7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8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	物理学院
39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	经济学院
40	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	校党委宣传部
41	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42	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3	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美术学院
44	大学生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5	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6	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省	体育学院
47	大学生工程综合能力竞赛	省	经济学院
48	大学生艺术节活动	省	音乐学院

2、二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大赛	国家	基础医学院
2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3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4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赛）	国际	数学学院
5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旅行社服务）大赛	国家	经济学院
6	浙江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省	外国语学院
7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国家	校团委
9	中国技能大赛商业行业会展专业竞赛暨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会展专业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	沈钧儒法学院
1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2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 作品展	国家	美术学院
13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分区赛）	国家	临床医学院
14	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	国家	公共卫生学院

	(设计)竞赛		
15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个人赛)	省	经济学院
16	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国家、省	公共管理学院
1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三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2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东赛区	省	外国语学院
3	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大赛	国家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	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5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6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7	中国大学生韩国语诗朗诵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9	江浙沪大学生日语口译邀请赛	省	外国语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